

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。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一是主动公开各类基础信息。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更新完善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；及时发布行政许可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信息。二是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做好食品药品安全、市场监管和规则、涉企收费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重点领域栏目建设。2021 年，我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本公开到位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5 条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持续推动注册审批便利化改革，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。围绕食品药品安全，持续加强食品药品抽检、监督检查、宣传活动等方面的公示力度。围绕服务民生，及时公开食品安全消费警示提示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2021年，依托基层政务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基层政务信息276条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邮寄信2封，均已全部按时办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2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2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	0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、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；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；三是网站信息发布需要进一步规范。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落实《条例》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多样化解读政策，根据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做好新闻发布，细化重点工作落实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工作水

平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开、更加优质、更加便捷、更加全面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严格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费处理办法》执行，2021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，特此报告。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8日